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
113年度公開徵求計畫說明簡章

- 一、本基金會以服務、推展協助有關台北市及汐止區水利建設、農業發展，進而研究、改進農業，提高農民所得，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，並致力於提昇國內農田水利研究發展水準、加強國際學術及技術交流，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農業推廣工作。為強化本會之宗旨與理念，辦理 113 年度公開徵求計畫。
- 二、本申請案係依照本基金會預算書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可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- 四、公開徵求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五、本申請計畫經費每案預算應於新台幣 80 萬元以內，其計畫執行期距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六、徵求計畫領域說明：徵求項目分為以下三大領域，其題目自訂。
 1. 水資源研究與農田水利之探討
 2. 農業技術發展與農業文化創新
 3. 生態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詳請至本基金會網站 (<http://www.chiseng.org.tw/news.asp>) 下載相關申請資料，並於截止收件日前將審查文件寄達本基金會。
- 八、申請本計畫應備公文(函)及審查文件，詳附件一。
- 九、審查程序及標準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：資格不符、應備審查文件缺漏或逾期者，屬不合格。
 - (二) 技術審查：審查委員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代表組成，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。
 - (三) 計畫經本基金會召開會議審查及核定後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- 十、本計畫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計畫已向其他機關申請並獲申請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申請並追回已撥付之申請款項。
- (二) 計畫成效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繼續申請或申請額度增減之參考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者，未來一年至五年內得不再核給計畫之申請。
- (四) 受申請單位於辦理採購時，應遵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五) 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案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計畫諮詢人員:許素禎/電話:02-27928810#127